

川退役军人发〔2024〕24号

关于举办淄川区“不忘军营情 书画铸军魂” 迎国庆第二届退役军人书画展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，区直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服务站（点）：

为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，更好展示新时代退役军人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拼搏创业、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淄川区“不忘军营情 书画铸军魂”迎国庆第二届退役军人书画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围绕“不忘军营情 书画铸军魂”这一主题，充分发挥退役军人艺术特长，传承红色基因、强化使命担当，歌颂党的丰功伟绩，展示新时代退役军人精神面貌和风采，凝聚全社会尊崇军人

职业、尊重退役军人、支持退役军人工作的强大合力，营造“关心国防、热爱部队、尊崇军人、敬重英雄”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三、承办单位

淄川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

四、协办单位

淄川区老干部书画研究会

五、参加人员

淄川籍和在淄川工作生活过的退役军人

六、作品要求

围绕“不忘军营情 书画铸军魂”这一主题，歌颂党的丰功伟绩，以展示退役军人风采、退役军人精神面貌、军旅文化为主要内容，旨在彰显退役军人“退伍不退志、退役不褪色”的本色和建功立业新时代的精神。

（一）书法：毛笔书法（草、篆书需注释文）、篆刻等。

（二）绘画：中国画（题材不限）。

（三）书画作品规格：统一竖幅，规格：高 1.4 米，宽 0.5 米。

（四）各作者作品数量：1—2 幅；各镇、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不少于 5 幅。

注意事项: 请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注明作品题目、尺寸、作者姓名、通联地址、联系电话, 如有条件请附个人简介。

七、征稿时间

即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展览地址

淄川区老年服务中心

九、展览时间

9 月下旬

十、情况说明

本次展览为大型公益性展览活动, 录用书画作品由承办方统一装裱, 展览结束退还作品。届时出版淄川区第二届退役军人书画作品集, 所有录用作品均颁发给作者作品集。

十一、寄送地址

淄川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(淄川松龄东路 71 号)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邮编: 255100

电话: 0533-5281408 13853350153

联系人: 黄晓燕

(此页无正文)

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 年 8 月 12 日

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 年 8 月 12 日印发